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6,8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600,000港元（經重列）），與2018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9.0%；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296,8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400,000港元（經重列））；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5				
— 酒精飲品銷售		18,008	30,478	40,352	68,095
— 金融服務		2,414	2,401	4,842	7,785
— 區塊鏈服務		11,598	3,125	30,135	3,125
— 貸款融資服務		22,670	40,653	48,857	77,592
— 拍賣		144	—	2,598	—
		54,834	76,657	126,784	156,597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16,542)	(25,572)	(35,253)	(56,765)
— 區塊鏈服務成本		(15,273)	(6,750)	(29,316)	(6,750)
		(31,815)	(32,322)	(64,569)	(63,515)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收入	6	697	117	1,585	2,745
員工成本		(18,902)	(24,756)	(37,981)	(50,591)
折舊		(9,260)	(5,408)	(16,833)	(7,192)
貿易收益(虧損)淨額		108	(2,052)	311	(3,0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043)	(12,699)	(33,476)	(32,843)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5,057)	(1,333)	(9,750)	(3,619)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4	(11,518)	(11,727)	(11,518)	(11,7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1)	(1,119)	(281)	(1,119)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776)	(1,207)	(525)	(1,20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7,440)	(6,847)	(257,440)	(6,847)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60)	–	(21,7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42,594	–	42,594	–
融資成本	7	(14,010)	(9,724)	(28,695)	(15,447)
除稅前虧損		(285,629)	(32,420)	(311,554)	(37,845)
所得稅開支	8	(2,471)	(2,671)	(3,944)	(8,767)
期內虧損	9	<u>(288,100)</u>	<u>(35,091)</u>	<u>(315,498)</u>	<u>(46,61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0,050)	(42,337)	(296,784)	(60,441)
非控股權益		<u>(18,050)</u>	7,246	<u>(18,714)</u>	13,829
		<u>(288,100)</u>	<u>(35,091)</u>	<u>(315,498)</u>	<u>(46,612)</u>
每股虧損(港仙)	11				
基本		<u>(5.20)</u>	<u>(1.00)</u>	<u>(5.72)</u>	<u>(1.46)</u>
攤薄		<u>(5.21)</u>	<u>(1.01)</u>	<u>(5.74)</u>	<u>(1.4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	<u>(288,100)</u>	<u>(35,091)</u>	<u>(315,498)</u>	<u>(46,61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310)</u>	<u>100</u>	<u>(21,506)</u>	<u>(19,76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01,410)</u>	<u>(34,991)</u>	<u>(337,004)</u>	<u>(66,37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77,625)</u>	<u>(35,580)</u>	<u>(307,543)</u>	<u>(67,589)</u>
非控股權益	<u>(23,785)</u>	<u>589</u>	<u>(29,461)</u>	<u>1,214</u>
	<u>(301,410)</u>	<u>(34,991)</u>	<u>(337,004)</u>	<u>(66,3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58,950	92,595	15,865
使用權資產	13	24,8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66,624	78,142	147,118
應收貸款	15	14,726	19,938	20,039
按金	16	6,281	7,010	6,719
無形資產		188,339	188,339	9,2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10,552	8,005	6,575
商譽	17	9,028	266,468	9,028
		379,320	660,497	214,602
流動資產				
存貨		31,314	32,272	50,578
應收承兌票據		40,52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	22,962	27,339	22,1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437,669	535,775	409,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6,101	169,048	116,9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7	3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1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2,0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49	6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8	2,866	—
可收回稅項		—	32	—
加密貨幣		243	371	29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51,907	57,822	119,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46	48,436	93,202
		777,040	876,383	812,996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0,335	145,042	139,442
合約負債		7,323	5,311	–
租賃負債	13	13,175	–	–
應付股東款項		4	–	41,8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76,2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92	1,08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32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707	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	8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9	38,000	38,000	38,00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9	108,900	106,350	–
借款	20	116,613	281,071	–
應付稅項		25,934	24,677	15,840
衍生金融工具		53,949	53,638	–
應付承兌票據	23	160,446	140,945	–
可換股債券	21	48,114	–	–
遞延收入		319	331	–
		<u>724,204</u>	<u>799,985</u>	<u>312,1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36</u>	<u>76,398</u>	<u>500,8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32,156</u></u>	<u><u>736,895</u></u>	<u><u>715,427</u></u>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193	5,193	4,000
儲備		(11,695)	261,328	296,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02)	266,521	300,043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21	9,230	9,230	9,230
非控股權益		124,757	186,440	233,265
權益總額		127,485	462,191	542,5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58	1,605	1,477
租賃負債	13	11,903	–	–
借款	20	159,407	88,017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627	14,063	–
可換股債券	21	116,434	157,832	145,254
衍生金融工具		–	–	14,901
應付承兌票據	23	–	12,359	11,257
遞延收入		642	828	–
		304,671	274,704	172,889
		432,156	736,895	715,4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轉換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由一間 附屬公司 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5,193	1,257,060	29,047	(108,128)	(629,167)	30,607	174,782	(10,498)	3,677	(486,052)	266,521	9,230	186,440	462,191
期內虧損	-	-	-	-	-	-	-	-	-	(296,784)	(296,784)	-	(18,714)	(315,4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0,759)	-	-	(10,759)	-	(10,747)	(21,50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0,759)	-	(296,784)	(307,543)	-	(29,461)	(337,004)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	(1,474)	-	-	-	1,474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5)	-	-	-	-	-	884	-	-	-	-	884	-	-	884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29)	-	-	-	33,691	-	-	-	-	-	-	33,691	-	(33,691)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28)	-	-	-	-	-	-	-	(55)	-	-	(55)	-	1,469	1,414
	-	-	-	33,691	-	(590)	-	(55)	-	1,474	34,520	-	(32,222)	2,298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193	1,257,060	29,047	(74,437)	(629,167)	30,017	174,782	(21,312)	3,677	(781,362)	(6,502)	9,230	124,757	127,485
於2018年4月1日(原列)(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516	(9,110)	11,376	174,782	-	-	(134,468)	155,519	-	(5,117)	150,402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附註2)	-	-	-	130,189	1	-	-	1,022	2,806	10,506	144,524	9,230	238,382	392,13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1,793)	(1,793)	-	(1,576)	(3,369)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144,705	(9,109)	11,376	174,782	1,022	2,806	(125,755)	298,250	9,230	231,689	539,169
期內虧損	-	-	-	-	-	-	-	-	-	(60,441)	(60,441)	-	13,829	(46,6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7,148)	-	-	(7,148)	-	(12,615)	(19,76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7,148)	-	(60,441)	(67,589)	-	1,214	(66,37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2)	70	119,025	-	-	-	-	-	-	-	-	119,095	-	-	119,095
發行股份開支	-	(1,355)	-	-	-	-	-	-	-	-	(1,355)	-	-	(1,35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19,138	-	-	-	-	19,138	-	-	19,138
行使可交換債券作為收購共同控制 合併下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	-	-	-	(64,403)	-	-	-	-	-	(64,403)	-	(7,685)	(72,088)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 附屬公司資本化(附註e)	-	-	-	-	33,363	-	-	-	-	-	33,363	-	42,850	76,21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29)	-	-	-	(11,002)	-	-	-	-	-	-	(11,002)	-	2,602	(8,4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213	347,389	-	-	-	-	-	-	-	-	347,602	-	2,087	349,689
	283	465,059	-	(11,002)	(31,040)	19,138	-	-	-	-	442,438	-	39,854	482,292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4,283	530,435	29,047	133,703	(40,149)	30,514	174,782	(6,126)	2,806	(186,196)	673,099	9,230	272,757	955,086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後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乃因於2017年2月23日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遠見金融」)之權益、2017年3月27日視作收購遠見金融之額外權益、於附註29所示期間視作收購CVP Capital及BITOCEAN Co., Ltd. (「BITOCEAN」)之額外權益及於2018年4月27日收購遠見金融之額外權益以及於2019年3月29日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Hackett」)之額外權益而產生。此外，於初步確認時，非控股股東行使之認沽期權公平值入賬約20,144,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放棄約250,363,000港元。因此，分別於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130,189,000港元及120,174,000港元。

此外，約1,638,000港元的款項乃因一間關聯公司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透過免息貸款的方式作出的視作出資而產生，該公司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一間在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於2018年5月18日，約76,213,000港元已資本化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因此，64,403,000港元及7,685,000港元分別於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布羅陀及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美元及瑞典克郎。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原列	Hackett	撇銷	重新分類	經重列
		(i)	(ii)	(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酒精飲品銷售	30,478	—	—	—	30,478
— 金融服務	2,401	—	—	—	2,401
— 區塊鏈服務	3,125	—	—	—	3,125
— 貸款融資服務	—	40,653	—	—	40,653
	<u>36,004</u>	<u>40,653</u>	<u>—</u>	<u>—</u>	<u>76,657</u>

	原列	Hackett	撇銷	重新分類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u>(23,373)</u>	<u>—</u>	<u>—</u>	<u>23,373</u>	<u>—</u>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	—	—	(25,572)	(25,572)
— 區塊鏈服務成本	<u>—</u>	<u>—</u>	<u>—</u>	<u>(6,750)</u>	<u>(6,750)</u>
	<u>—</u>	<u>—</u>	<u>—</u>	<u>(32,322)</u>	<u>(32,322)</u>
其他收入	1,297	(345)	(835)	—	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8)	—	—	3,538	—
員工成本	—	(6,129)	—	(18,627)	(24,756)
折舊	—	(613)	—	(4,795)	(5,408)
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2,253)	201	—	—	(2,0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111)	(3,162)	835	28,739	(12,699)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	(1,333)	—	—	(1,3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	—	—	25	—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727)	—	—	—	(11,7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19)	—	—	—	(1,119)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1,207)	—	—	—	(1,20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847)	—	—	—	(6,84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9)	—	—	69	—
融資成本	<u>(8,231)</u>	<u>(1,493)</u>	<u>—</u>	<u>—</u>	<u>(9,7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199)	27,779	—	—	(32,4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2</u>	<u>(2,743)</u>	<u>—</u>	<u>—</u>	<u>(2,671)</u>
期內(虧損)溢利	<u><u>(60,127)</u></u>	<u><u>25,036</u></u>	<u><u>—</u></u>	<u><u>—</u></u>	<u><u>(35,091)</u></u>

	原列	Hackett	撤銷	重新分類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除稅前(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236)	20,958	(10,059)	–	(42,337)
非控股權益	(6,891)	4,078	10,059	–	7,246
	<u>(60,127)</u>	<u>25,036</u>	<u>–</u>	<u>–</u>	<u>(35,091)</u>
期內(虧損)溢利	<u>(60,127)</u>	<u>25,036</u>	<u>–</u>	<u>–</u>	<u>(35,09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8	(208)	–	–	10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9,819)</u>	<u>24,828</u>	<u>–</u>	<u>–</u>	<u>(34,99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077)	25,548	(8,051)	–	(35,580)
非控股權益	(6,742)	(720)	8,051	–	589
	<u>(59,819)</u>	<u>24,828</u>	<u>–</u>	<u>–</u>	<u>(34,991)</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原列	Hackett	撇銷	重新分類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酒精飲品銷售	68,095	—	—	—	68,095
— 金融服務	7,785	—	—	—	7,785
— 區塊鏈服務	3,125	—	—	—	3,125
— 貸款融資服務	—	77,592	—	—	77,592
	<u>79,005</u>	<u>77,592</u>	<u>—</u>	<u>—</u>	<u>156,597</u>
銷售成本	<u>(52,391)</u>	<u>—</u>	<u>—</u>	<u>52,391</u>	<u>—</u>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	—	—	(56,765)	(56,765)
— 區塊鏈服務成本	—	—	—	(6,750)	(6,750)
	<u>—</u>	<u>—</u>	<u>—</u>	<u>(63,515)</u>	<u>(63,515)</u>
其他收入	1,800	1,866	(921)	—	2,7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98)	—	—	8,198	—
員工成本	—	(13,470)	—	(37,121)	(50,591)
折舊	—	(1,233)	—	(5,959)	(7,192)
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3,450)	370	—	—	(3,0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029)	(11,647)	921	45,912	(32,843)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	(3,619)	—	—	(3,6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	—	—	25	—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727)	—	—	—	(11,7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19)	—	—	—	(1,119)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1,207)	—	—	—	(1,20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847)	—	—	—	(6,84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9)	—	—	69	—
融資成本	<u>(12,471)</u>	<u>(2,976)</u>	<u>—</u>	<u>—</u>	<u>(15,447)</u>

	原列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 (ii) 千港元	重新分類 (iii)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728)	46,883	–	–	(37,8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1	(8,998)	–	–	(8,767)
	<u>(84,497)</u>	<u>37,885</u>	<u>–</u>	<u>–</u>	<u>(46,612)</u>
期內(虧損)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469)	30,823	(14,795)	–	(60,441)
非控股權益	(8,028)	7,062	14,795	–	13,829
	<u>(84,497)</u>	<u>37,885</u>	<u>–</u>	<u>–</u>	<u>(46,612)</u>
期內(虧損)溢利	<u>(84,497)</u>	<u>37,885</u>	<u>–</u>	<u>–</u>	<u>(46,61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8	(20,071)	–	–	(19,76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84,189)</u>	<u>17,814</u>	<u>–</u>	<u>–</u>	<u>(66,37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310)	16,772	(8,051)	–	(67,589)
非控股權益	(7,879)	1,042	8,051	–	1,214
	<u>(84,189)</u>	<u>17,814</u>	<u>–</u>	<u>–</u>	<u>(66,375)</u>

於2018年4月1日

	原列	Hackett	撇銷及 重新分配	重新分類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827	5,038	–	–	15,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118	–	–	–	147,118
應收貸款	–	20,039	–	–	20,039
按金	6,719	–	–	–	6,719
無形資產	7,978	1,280	–	–	9,258
遞延稅項資產	626	5,949	–	–	6,575
商譽	–	9,028	–	–	9,028
	<u>173,268</u>	<u>41,334</u>	<u>–</u>	<u>–</u>	<u>214,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78	–	–	–	50,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之投資	7,027	15,146	–	–	22,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14	9,346	(640)	–	116,9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09,546	–	–	409,54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	–	–	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52	–	–	652
可收回稅項	29	–	–	–	29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119,843	–	–	–	119,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266	18,936	–	–	93,202
	<u>360,010</u>	<u>453,626</u>	<u>(640)</u>	<u>–</u>	<u>812,996</u>

	原列	Hackett	撇銷及 重新分配	重新分類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436	6,646	(640)	–	139,442
應付股東款項	189	41,683	–	–	41,8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6,213	–	–	–	76,2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4	–	–	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00	–	–	–	8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38,000	–	–	38,000
可換股債券	145,254	–	–	(145,254)	–
衍生金融工具	14,901	–	–	(14,901)	–
應付稅項	–	15,840	–	–	15,840
	<u>370,793</u>	<u>102,173</u>	<u>(640)</u>	<u>(160,155)</u>	<u>312,1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783)</u>	<u>351,453</u>	<u>–</u>	<u>160,155</u>	<u>500,8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62,485</u></u>	<u><u>392,787</u></u>	<u><u>–</u></u>	<u><u>160,155</u></u>	<u><u>715,42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1	(1)	–	4,000
儲備	<u>151,519</u>	<u>284,392</u>	<u>(139,868)</u>	<u>–</u>	<u>296,0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519	284,393	(139,869)	–	300,043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9,230	–	9,230
非控股權益	<u>(5,117)</u>	<u>107,743</u>	<u>130,639</u>	<u>–</u>	<u>233,265</u>
權益總額	<u>150,402</u>	<u>392,136</u>	<u>–</u>	<u>–</u>	<u>542,5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6	651	–	–	1,477
可換股債券	–	–	–	145,254	145,254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901	14,901
應付承兌票據	<u>11,257</u>	<u>–</u>	<u>–</u>	<u>–</u>	<u>11,257</u>
	<u>12,083</u>	<u>651</u>	<u>–</u>	<u>160,155</u>	<u>172,889</u>
	<u><u>162,485</u></u>	<u><u>392,787</u></u>	<u><u>–</u></u>	<u><u>160,155</u></u>	<u><u>715,427</u></u>

附註：

(i)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附註30所披露，與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有關的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年度生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經已合併。

(ii) 調整以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採納合併會計法之結果。

(iii) 變更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重新討論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並且認為按開支之性質而非開支之功能呈列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拓展區塊鏈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後之業績。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iv) 調整以撤銷及重新分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股本、儲備、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非控股權益以及採納合併會計法之結果。

(v) 重新分類若干金融工具。

(v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因採用合併會計法而予以調整，導致分別減少0.3港仙及0.18港仙，且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00港仙及1.46港仙。經計及認沽期權對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分別為0.01港仙及0.03港仙，相應調整每股攤薄虧損，且經重列每股攤薄虧損為1.01港仙及1.49港仙。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處理之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引入對租賃會計處理之重大變動，方式為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別並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概述於附註4。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且在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下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豁免評估，當中安排為（或包含）租賃。此乃僅向先前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訂立或有所更改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4月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21厘。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租賃負債之等值金額對其進行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將該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之前 於2019年 3月31日 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重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	12,557	12,557
租賃負債				
— 流動負債	(a)	—	5,393	5,393
— 非流動負債	(a)	—	7,164	7,164

附註：

- (a)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按金額約12,557,000港元計量，租賃負債按金額約12,557,000港元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以及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8,083
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適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30)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4,796)
減：預付租金	<u>(200)</u>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2,557</u></u>

所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該準則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於初始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所作的評估；
- 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4. 會計政策變更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和計量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升租賃代價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按照特定合同的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18,008	30,478	40,352	68,095
金融服務分部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71	50	71	1,202
— 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收入	508	840	909	1,678
—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1,835	1,511	3,862	4,905
區塊鏈服務分部				
— 區塊鏈服務收入	11,598	3,125	30,135	3,125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2,748	14,458	5,340	27,837
— 利息收入				
— 房地產—抵押貸款	1,041	1,798	2,077	3,607
—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10,588	12,709	21,748	24,207
—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8,293	11,688	19,692	21,941
拍賣分部				
— 拍賣收入	144	—	2,598	—
	54,834	76,657	126,784	156,59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專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商品或服務的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3. 區塊鏈服務 — 提供交易審核服務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4.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5. 拍賣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18,008	30,478	40,352	68,095
金融服務	2,414	2,401	4,842	7,785
區塊鏈服務	11,598	3,125	30,135	3,125
貸款融資服務	22,670	40,653	48,857	77,592
拍賣	144	—	2,598	—
	<u>54,834</u>	<u>76,657</u>	<u>126,784</u>	<u>156,597</u>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1,842)	(487)	(5,297)	377
金融服務	(2,768)	(3,567)	(5,988)	(4,036)
區塊鏈服務	(287,306)	(15,691)	(301,296)	(16,350)
貸款融資服務	11,102	30,746	24,363	57,123
拍賣	(1,187)	—	(1,625)	—
	<u>(282,001)</u>	<u>11,001</u>	<u>(289,843)</u>	<u>37,114</u>
未分配收入	43,415	(41)	43,428	232
未分配開支	(26,021)	(33,656)	(36,444)	(59,744)
融資成本	<u>(14,010)</u>	<u>(9,724)</u>	<u>(28,695)</u>	<u>(15,447)</u>
除稅前虧損	<u>(278,617)</u>	<u>(32,420)</u>	<u>(311,554)</u>	<u>(37,845)</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貿易收益(虧損)淨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酒精飲品銷售	67,408	80,102
金融服務	157,309	176,431
區塊鏈服務	303,713	279,209
貸款融資服務	469,865	565,361
拍賣	873	1,182
分部資產總值	999,168	1,102,285
未分配資產	157,192	434,595
綜合資產總值	<u>1,156,360</u>	<u>1,536,880</u>

分部負債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酒精飲品銷售	19,402	8,202
金融服務	59,021	68,566
區塊鏈服務	29,036	35,323
貸款融資服務	18,543	11,135
拍賣	151	194
分部負債總額	126,153	123,420
未分配負債	902,722	951,269
綜合負債總額	<u>1,028,875</u>	<u>1,074,68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應收承兌票據、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辦公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股東／關聯公司／一名董事／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一名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辦公資產。

(c)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業務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28,859	54,836	67,484	117,352
中國	14,377	21,821	29,165	39,245
歐洲	11,598	—	30,135	—
	54,834	76,657	126,784	156,597

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9,977	2,555
香港	39,587	25,388
歐洲	50,999	339,441
日本	180,574	180,018
	281,137	547,402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7	10	63	162
寄售收入	82	185	191	460
推廣收入	-	313	-	313
政府補助金	99	640	816	640
匯兌(虧損)收益	-	(1,292)	-	78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1	35	1
其他	434	260	480	381
	697	117	1,585	2,745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	3,649	3,357	7,216	6,641
其他借款	7,372	4,601	10,903	5,291
應付承兌票據	1,244	273	7,142	53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958	958	1,905	1,905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550	535	1,082	1,071
租賃負債	237	-	447	-
	14,010	9,724	28,695	15,44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66	96	2,203	3,13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69	1,956	4,736	5,442
遞延稅項	(964)	619	(2,995)	192
	<u>2,471</u>	<u>2,671</u>	<u>3,944</u>	<u>8,767</u>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溢利於相關期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286	10,964	3,750	14,081
薪金、銷售佣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780	11,965	31,619	25,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2	886	2,178	1,6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434	941	434	9,718
	<u>18,902</u>	<u>24,756</u>	<u>37,981</u>	<u>50,59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145	23,373	32,412	52,391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4	5,408	11,638	7,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6	–	5,19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156	792	450	1,584
出售及撤銷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1)	(35)	(1)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5,057	1,333	9,750	3,619
撤銷(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	50	–	50	(3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7)	1,292	976	(788)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u>–</u>	<u>4,091</u>	<u>–</u>	<u>8,330</u>

10. 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70,050)</u>	<u>(42,337)</u>	<u>(296,784)</u>	<u>(60,441)</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的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30)</u>	<u>(75)</u>	<u>(1,317)</u>	<u>(1,090)</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70,580)</u>	<u>(42,412)</u>	<u>(298,101)</u>	<u>(61,531)</u>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92,726,898</u>	<u>4,213,769,788</u>	<u>5,192,726,898</u>	<u>4,133,883,52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2. 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195,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經重列：約4,056,000港元）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約22,000港元之資產（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00港元），產生出售淨收益約35,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加密貨幣開採機器，並釐定由於加密貨幣市價下跌導致其賬面值預期不可全部收回而出現減值的該等資產數目。因此，就區塊鏈服務分部所用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21,760,000港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計及資產的現況及類似資產的市價或交易後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宣佈，其近期知悉有關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擁有的於中國營運地點（「中國地點」）的所有加密貨幣採礦設備的事宜（「未獲授權出售事項」）。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未獲授權出售事項由Diginex HPC少數股東Diginex Global Limited（「Diginex Global」）及Diginex HPC於中國的管理層公司深圳市欣誠捷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層公司」）在未經本集團批准、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未獲授權地進行。本集團已就未獲授權出售事項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Diginex Global及管理層公司的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獲授權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2,557,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4,820,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總額約12,557,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總額的賬面值約為25,078,000港元。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6	5,195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7	447
	<u>3,133</u>	<u>5,642</u>

(iv) 其他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及租賃負債付款約5,384,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承擔約1,452,000港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a)	<u>66,624</u>	<u>78,142</u>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	<u>22,424</u>	<u>26,746</u>
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c)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538</u>	<u>593</u>
	<u>89,586</u>	<u>105,481</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資產	66,624	78,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流動資產	22,962	27,339
	<u>89,586</u>	<u>105,481</u>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金融認購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一間非上市公司及由丁先生實益擁有85.25%權益）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附註21）。可交換債券將於2022年7月27日（「到期日」）到期。遠見金融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直至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交換期」），於任何營業日及不時將所有可交換債券全部轉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artha Holdings擁有）股份（「Bartha股份」），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倘可交換債券並無轉換為Bartha股份，則可交換債券將由Bartha Holdings贖回。

倘Bartha Holdings未能達到溢利目標，則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Bartha Holdings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可交換債券，而Bartha Holdings須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贖回價，金額相當於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附註21）。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2017年11月17日，遠見金融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遠見金融（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權益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內披露。

遠見金融與Bartha Holdings亦已按零代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Bartha Holdings須向遠見金融授出可要求Bartha Holdings按購買價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持有之所有Bartha股份之權利（但非義務），購買價金額相當於(i)獲交換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及(ii)遠見金融及其關連人士於行使可交換債券49%後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投資之和。認沽期權在Bartha集團無法達到溢利目標之條件下將可予行使。

於2018年5月31日，遠見金融行使交換權，以約72,088,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交換49% Bartha股份。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預期價值模式釐定。

就對可交換債券進行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兩種情況以獲得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第一種情況（「情況1」）為可達成溢利目標而第二種情況（「情況2」）為無法達成溢利目標。誠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告知，根據Bartha集團年內之實際溢利，概率假設為情況1為100%（2019年3月31日：100%）及情況2為0%（2019年3月31日：0%）。

根據情況1，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基於權益價值、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期權期限，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根據情況2（當無法達成溢利目標時），可交換債券須由Bartha Holdings贖回。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現值。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根據情況1及情況2之公平值就管理層提供之情況1及情況2之概率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518,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727,000港元）。

- (b)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的銀行管理的具有相關金融工具的非上市基金主要包括為數約22,424,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6,746,000港元）之國內銀行存款及債券。
- (c)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聯交所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5. 應付貸款及利息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30,434	32,438
有抵押小額貸款	<u>55,162</u>	<u>46,632</u>
	<u>85,596</u>	<u>79,070</u>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小額貸款	229,250	239,442
無抵押其他貸款	<u>102,812</u>	<u>172,704</u>
	<u>332,062</u>	<u>412,146</u>
	417,658	491,216
減：應收貸款撥備	<u>(40,729)</u>	<u>(33,076)</u>
應收貸款	376,929	458,140
應收利息	<u>75,466</u>	<u>97,573</u>
	<u>452,395</u>	<u>555,713</u>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726	19,938
流動資產	<u>437,669</u>	<u>535,775</u>
	<u><u>452,395</u></u>	<u><u>555,713</u></u>

於報告期末平均貸款期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房地產抵押貸款	180天至1年	180天至1年
有抵押及無抵押小額貸款	90天至3年	90天至4年
其他貸款	<u>180天至2年</u>	<u>90天至2年</u>

於2019年9月30日，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每月0.3%至3%（2019年3月31日：每月0.3%至3%）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

於2019年9月30日，結餘總額包括以中國的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約70,055,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63,318,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的貸款約15,541,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3,752,000港元）；及由擔保人擔保的貸款約141,876,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38,118,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墊付予客戶的融資持有價值約216,566,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65,715,000港元）的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授予借貸人貸款的日期以及利息應計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80,340	79,820
91至180日	64,455	254,936
181至365日	125,165	34,362
超過365日	<u>182,435</u>	<u>186,595</u>
	<u>452,395</u>	<u>555,713</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附註a、c、f)	7	520
－保證金客戶 (附註a、d、f)	83,374	89,457
－香港結算 (附註c、e)	—	9,978
	<u>83,381</u>	<u>99,955</u>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a、c、e)	<u>79</u>	<u>428</u>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b、c)	<u>2,728</u>	<u>3,481</u>
	86,188	103,864
減：減值	<u>(988)</u>	<u>(93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85,200</u>	<u>102,926</u>
墊付款項	16,123	37,185
預付款項	8,843	9,7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2,216</u>	<u>26,16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u>67,182</u>	<u>73,13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152,382</u>	<u>176,058</u>
分析為：		
非流動	6,281	7,010
流動	<u>146,101</u>	<u>169,04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152,382</u>	<u>176,058</u>

附註：

- (a) 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有抵押保證金客戶除外）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 (b)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 (c)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09	13,174
31至60日	237	209
61至90日	214	—
91至180日	419	90
181至365日	258	125
超過365日	100	135
總計	<u>2,137</u>	<u>13,733</u>

- (d) 本集團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並未披露，因為該等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鑒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
- (e) 來自香港結算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日內到期。
- (f) 於2019年9月30日，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約為1,033,062,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603,987,000港元）為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施加之保證金補倉要求。應及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當中約83,381,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89,977,000港元）為計息，而約2,80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3,887,000港元）為不計息。於期內，保證金客戶並無重新抵押任何抵押品。

17. 商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Diginex HPC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57,440,000港元，原因是加密貨幣採礦業務的表現低於管理層的初步預期。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c)		
— 現金客戶	587	23,483
— 保證金客戶	42,819	42,945
— 應付信託款項	146	146
— 香港結算	9,065	—
	<u>52,617</u>	<u>66,574</u>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c)	<u>91</u>	<u>598</u>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d)	<u>17,334</u>	<u>8,139</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70,042</u>	<u>75,31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0,293</u>	<u>69,73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150,335</u></u>	<u><u>145,042</u></u>

附註：

- (a)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證券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51,90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7,822,000港元）為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之款項。本集團當前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b) 就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故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而言，高於規定金額之各賬戶結餘並無利息。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條款必須根據香港及海外之相關市場慣例進行結算。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向若干現金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商業利率附有浮動利息，及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147	5,600
31至60日	3,641	1,019
61至90日	420	388
91至180日	907	292
181至365日	257	546
超過365日	962	294
	<u>17,334</u>	<u>8,139</u>
總計	<u>17,334</u>	<u>8,139</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9. 來自一名董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a)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該款項3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日為2020年4月30日。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b) 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08,900,000港元）的款項以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作抵押。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本集團正安排於到期時延長該貸款。

20. 借款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借款	106,000	—
無抵押借款	<u>170,020</u>	<u>369,088</u>
	<u>276,020</u>	<u>369,088</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6,613	281,071
一至兩年	9,067	88,017
兩至五年	—	—
五年後	<u>150,340</u>	<u>—</u>
	<u>276,020</u>	<u>369,088</u>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u>(116,613)</u>	<u>(281,071)</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u>159,407</u>	<u>88,017</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借款	每年12%	不適用
無抵押借款	<u>每年5%至12%</u>	<u>每年9%至12%</u>

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約110,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62,100,000港元）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於2019年9月30日，固定利率借款按年利率12%（2019年3月31日：年利率10%至12%）計息。該等借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約15,68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的借款按每年5%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按月分期償還Diginex HPC每月現金流量（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00%的款項，直至悉數償還債務為止。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借款的賬面值約6,61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

於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約82,31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17,750,000港元）的借款按每年9%（2019年3月31日：每年9%）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按月分期償還不超過Diginex HPC每月現金流量（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75%的款項，直至悉數償還債務為止。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借款之賬面值為零（2019年3月31日：約66,119,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約68,022,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89,238,000港元）的借款免息，及須按月分期償還不超過Diginex HPC每月現金流量（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75%的款項，直至悉數償還債務為止。該等墊款之估算利息乃按原實際年利率9%（2019年3月31日：每年9%）計算。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借款之賬面值為零（2019年3月31日：約52,852,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約106,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借款乃以(i) Hackett之77%股權；及(ii) 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的全部股本作抵押。

2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向Bartha Holdings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將於2022年7月27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Bartha Holdings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1.1港元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271,29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7月28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年利率9.23%（採用市場可資比較法）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分之初步賬面值乃經扣除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中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其計入本公司儲備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1，惟Bartha Holdings無法達到溢利目標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Bartha Holdings須於發出溢利證書後30日內按本金額的100%提早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附註14）。Bartha Holdings及遠見金融協定，Bartha Holdings因贖回可交換債券而應付遠見金融的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或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1下應付Bartha Holdings款項的方式進行支付。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進行分類，並將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artha International已於2017年4月11日通過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利率為2%的可換股債券（每年須按本金額10,000,000港元支付）籌集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及於2017年4月18日籌集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2020年4月11日及2020年4月18日按其各自本金額到期，或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2.5%。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40,77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分別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年利率9.39%（可換股債券2）及9.32%（可換股債券3）（採用市場可資比較法）為基準的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餘下金額獲分類為權益部分，並計入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內。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本公司發行的	附屬公司發行的		總計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96,508	8,142	32,628	137,278
權益部份之公平值	<u>174,782</u>	<u>1,858</u>	<u>7,372</u>	<u>184,012</u>
已發行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	<u><u>271,290</u></u>	<u><u>10,000</u></u>	<u><u>40,000</u></u>	<u><u>321,290</u></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負債部分	101,822	8,678	34,754	145,254
加：實際利息開支	9,522	811	3,245	13,578
減：應付利息	<u>-</u>	<u>(200)</u>	<u>(800)</u>	<u>(1,000)</u>
於2019年3月31日之負債部分	111,344	9,289	37,199	157,832
加：實際利息開支	5,090	428	1,698	7,216
減：應付利息	<u>-</u>	<u>(100)</u>	<u>(400)</u>	<u>(500)</u>
於2019年9月30日之負債部分	<u><u>116,434</u></u>	<u><u>9,617</u></u>	<u><u>38,497</u></u>	<u><u>164,548</u></u>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4,000,000,000	4,000
於2018年4月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 1.70港元之價格發行70,056,000股股份	70,056,000	70
於2018年7月按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的 價格發行213,252,717股股份， 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27(i)）	213,252,717	213
於2019年3月按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的 價格發行504,872,727股股份， 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30(ii)）	504,872,727	505
於2019年3月29日按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的 價格發行404,545,454股股份， 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附註29(b)(ii)）	<u>404,545,454</u>	<u>405</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5,192,726,898</u>	<u>5,193</u>

附註：

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星火證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70,056,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一間登記為於日本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之20%股權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公告。

23.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7年2月9日，遠見金融與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遠見金融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

根據是項收購，遠見金融同意透過於2017年7月28日向CVP Holdings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之方式償付是項收購之代價總額。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為於承兌票據1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即2020年7月27日。承兌票據1之實際利率約為9.38%。

根據附註30(ii)所列Hackett收購事項，本公司同意透過於2019年3月29日向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發行為數185,12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2之到期日為於承兌票據2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即2022年3月25日。承兌票據2之實際利率約為9.51%。

	承兌票據1 千港元	承兌票據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257	–	11,257
於2019年3月29日發行承兌票據	–	140,945	140,945
實際利息開支	1,102	–	1,102
於2019年3月31日	12,359	140,945	153,304
實際利息開支	592	6,550	7,142
於2019年9月30日	<u>12,951</u>	<u>147,495</u>	<u>160,446</u>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分析之應付承兌票據為：			
非流動負債		–	12,359
流動負債		<u>160,446</u>	<u>140,945</u>
		<u>160,446</u>	<u>153,304</u>

2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不適用	10,8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不適用	7,261
	<u>不適用</u>	<u>18,08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店舖及董事宿舍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於2019年9月30日，該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按行使價1.8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48,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2,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於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11,5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合共認購最多11,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

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46,800,000股（2019年3月31日：478,800,000股），佔該日已發行普通股8.60%（2019年3月31日：9.2%）。

於2018年4月3日及2019年8月16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8年4月3日	2019年8月16日
加權平均股價	1.89港元	0.325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9港元	0.325港元
預期波幅	75.216%	59.774%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98%	1.018%
預期股息率	0%	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884,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138,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預期波幅乃分別使用可比較公司及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9月30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7,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8,8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9,6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僱員	2019年8月16日	11,500,000	2019年8月16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9年8月15日	0.325港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僱員、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分類	於	期內		於
	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失效／註銷	201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900,000	–	–	7,900,000
僱員	10,300,000	11,500,000	(1,500,000)	20,3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39,600,000	–	(42,000,000)	397,600,000
	<u>478,800,000</u>	<u>11,500,000</u>	<u>(43,500,000)</u>	<u>446,8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33</u>	<u>0.325</u>	<u>1.07</u>	<u>1.33</u>
參與人分類	於	年內		於
	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註銷	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12,900,000	(5,000,000)	7,900,000
僱員	–	16,000,000	(5,700,000)	10,3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160,000,000	280,100,000	(500,000)	439,600,000
	<u>181,000,000</u>	<u>309,000,000</u>	<u>(11,200,000)</u>	<u>478,8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80</u>	<u>1.65</u>	<u>1.89</u>	<u>1.33</u>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artha Holdings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574	1,485	5,090	2,954
CVP Holdings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99	171	592	341
遠見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3,312	–	6,550	–
丁先生	儲存收入	41	–	82	–
葉祖賢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 利息開支	958	958	1,905	1,905

(b)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短期福利	2,418	1,612	4,729	3,846
離職後福利	27	24	54	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7,689	—	15,638
	<u>2,445</u>	<u>9,325</u>	<u>4,783</u>	<u>19,533</u>

2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i) 收購Diginex HPC

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與Diginex Glob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Diginex HP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其中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7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385,000港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13,252,717股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採用收購日期可用之刊發價格釐定，為每股1.63港元。是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Diginex HPC旨在發展本集團之區塊鏈服務業務。是項收購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78,477
代價股份	<u>347,602</u>
總計	<u>426,079</u>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是項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16,295
加密貨幣	2,358
按金	7,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5)
其他借款	(218,007)
	<u>4,381</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4,381</u></u>
	千港元
就取得控股權益(51%)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426,079
加：非控股權益（於Diginex HPC之49%）	2,14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4,381)
	<u>423,844</u>
自收購Diginex HPC產生之商譽	<u><u>423,844</u></u>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Diginex HPC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Diginex HPC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區塊鏈服務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是項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可扣稅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8,477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

收購Diginex HPC之現金流出淨額 78,469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與是項收購有關的成本約1,412,000港元，且其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ii) 收購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 (「HPC Nordic」)

於2018年5月25日，於完成收購Diginex HPC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Diginex HPC與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Andrew Spence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HPC Nord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是項收購後，本集團於HPC Nordic之實際持股量為51%。是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HPC Nordic旨在發展本集團之區塊鏈服務業務。是項收購於2018年8月30日完成。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3,736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是項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
可收回稅項	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0)
其他借款	(1,552)
遞延稅項負債	<u>(2)</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6,889</u></u>

千港元

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13,73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u>(6,889)</u>
就收購HPC Nordic產生的商譽	<u><u>6,847</u></u>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HPC Nordic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HPC Nordic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區塊鏈服務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是項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可扣稅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73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823)</u>
收購HPC Nordic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2,913</u></u>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該交易的最低收購相關的成本，且其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iii) 透過收購BITOCEAN收購資產

於2018年12月9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與蒲彥先生、南宁先生、Daniel Kelman先生、周家雨先生、橋本義和先生及杜平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ITOCEA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7.2%，代價總額為1,6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1,45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BITOCEAN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僅持有無形資產（即許可證）。因此，此項交易屬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096
無形資產	179,081
其他應收款項	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其他應付款項	(262)
非控股權益	<u>(59,282)</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121,456</u></u>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1,45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1)</u>
收購BITOCEAN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21,445</u></u>

(iv) 透過收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 (「Novel Idea」)收購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於分類為聯營公司之Novel Idea之35%股權。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Public Chain Limited與本公司聯營公司Telebox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額外收購Novel Ide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代價總額為364,000美元（相當於約2,83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額外收購20%權益後Novel Idea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Novel Idea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
其他應收款項	8,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7
其他應付款項	(1,894)
非控股權益	<u>(3,969)</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4,851</u></u>

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已轉讓現金代價	2,836
於收購日期在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	<u>2,015</u>
	<u><u>4,851</u></u>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3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367)</u>
收購Novel Idea之現金流出淨額	<u><u>469</u></u>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Hega Incorporation Limited出售其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 (「Novel Idea」) 的55%股權，代價淨額約為45,0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被出售的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5
其他應收款項	1,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其他應付款項	(557)
借款	(71)

992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淨額	45,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992)
非控股權益	(1,469)
於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2,594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4,500
應收承兌票據	40,500

45,000

千港元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4,402

29.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a)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i) *CVP Capital*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CVP Capital按每股1港元向遠見金融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及本集團的擁有權增至59.98%。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減少約711,000港元。視為收購額外權益的影響列表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於權益內股本儲備中確認的差額	<u>(711)</u>

(ii) *BITOCEAN*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ITOCEAN向Madison Lab按每股約58,940日圓（相當於約每股4,290港元）發行1,510股普通股及本集團的所有權增至86.93%。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34,402,000港元。視為收購額外權益的影響列表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於權益內股本儲備中確認的差額	<u>34,402</u>

(b)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i) 遠見金融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收購遠見金融之額外2.67%已發行股份，令其擁有權權益增至89.34%。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8,400,000港元。遠見金融負債淨額之賬面值約為97,439,000港元。收購額外權益之影響列表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602)
收購遠見金融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	<u>(8,400)</u>
於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確認之差額	<u><u>(11,002)</u></u>

(ii) Hackett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額外收購Hackett的25%已發行股份，其擁有權權益增至77%。總代價222,500,000港元已透過向非控股股東發行404,545,45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Hackett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為320,672,000港元。收購額外權益之影響列表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80,168
收購Hackett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	<u>(323,637)</u>
於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確認之差額	<u><u>(243,469)</u></u>

30.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 (i) 於2018年5月31日，遠見金融行使其交換權以將賬面值為約72,088,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向Bartha Holdings交換為49% Bartha股份。於行使完成前後，丁先生為Bartha International的最終股東及唯一董事。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行使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 (ii)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發行504,872,727股股份的方式按總代價462,800,000港元收購Hackett已發行股份的52%（「遠見收購事項」）。於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丁先生為Hackett的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SRA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發行404,545,454股股份的方式以總代價222,500,000港元收購Hackett已發行股份的25%（「SRA收購事項」）。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使用收購日期可得的公開價格釐定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每股0.8港元。於SRA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與終止確認Hackett相關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內確認，原因是如附註29(b)所詳述，本集團於Hackett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業績構成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酒精飲品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v)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於歐洲提供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及(v)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9.0%至約126,800,000港元（2018年：約156,600,000港元（經重列））。收益包括以下各項：(i)葡萄酒業務貢獻約40,400,000港元；(ii)葡萄酒拍賣業務貢獻約2,600,000港元；(iii)金融服務業務貢獻約4,800,000港元；(iv)區塊鏈服務業務貢獻約30,100,000港元；及(v)貸款融資業務貢獻約48,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9,800,000港元或19.0%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6,800,000港元（2018年：約156,600,000港元（經重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激烈的氛圍令酒精飲品銷售下降；(ii)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勢頭放緩令提供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減少，及於2018年8月推出的區塊鏈服務業務所得的收益增長被抵銷。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包括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1.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600,000港元（2018年：約63,500,000港元（經重列））。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區塊鏈服務業務於2018年8月開始營業，及經營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00,000港元增加約22,500,000港元或330.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300,000港元。該增幅因交易量減少致使葡萄酒業務的經營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6,800,000港元減少約21,500,000港元或37.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300,000港元而收窄。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40.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2018年：約2,700,000港元（經重列））。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幣波動導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2018年：匯兌收益淨額約800,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減少約12,600,000港元或24.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0港元（2018年：約50,6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有關員工及董事的股份付款開支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2018年：約17,600,000港元（經重列））所致。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增加約9,600,000港元或133.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800,000港元（2018年：約7,2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尤其是於2018年8月開始的區塊鏈服務業務中加密貨幣開採機器）折舊約為11,600,000港元，及(ii)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致使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5,2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略微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500,000港元（2018年：約32,800,000港元（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差旅開支增加約1,200,000港元所致。

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自Bartha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產生的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減少約200,000港元或1.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500,000港元（2018年：約11,700,000港元）。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約700,000港元或58.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2018年：約1,2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加密貨幣的市價波動所致。

減值虧損

就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51%股權以及Diginex及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Nordic」）的廠房及設備價值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57,400,000港元及約21,800,000港元。

鑒於就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高性能計算服務」）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並無落實，Diginex未能達致其業務預測。鑒於高性能計算服務的業務發展速度延遲可能為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對Diginex進行估值及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對Diginex及Nordic的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致使就Diginex收購Nordic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8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各個別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約9,8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200,000港元。借款人行業表現及整體經濟環境錄得信貸風險增加，導致更高的虧損準備撥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為了通過變現投資及資本收益而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完成按代價4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Novel Idea」，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55%股權（「出售事項」）。Novel Idea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營運網上加密貨幣衍生工具交易平台。截至完成日期，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約42,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約14,400,000港元；(ii)應付其他借款、一名董事借款及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借款的利息約13,900,000港元；及(iii)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估算利息約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3,300,000港元或86.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700,000港元（2018年：約15,400,000港元（經重列））。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始錄得於2019年3月29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4,900,000港元或55.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港元（2018年：約8,800,000港元（經重列））。該減少主要由於臨時性時間差異引致遞延稅項退回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236,400,000港元或391.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6,800,000港元（2018年：約60,400,000港元（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Diginex及Nordic之商譽及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被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所抵銷。

外匯風險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英鎊、日圓（「日圓」）、美元（「美元」）及瑞典克朗（「瑞典克朗」））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致力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源自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14,900,000港元（經重列）），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則減至約46,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48,400,000港元（經重列））。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2,8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76,4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倍（2019年3月31日：1.1倍）。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及不計息借款（主要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來自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關聯公司的貸款）合共約762,5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83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的股份及基金：(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00）；(i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18）；(iii)廣發活期寶貨幣A（中國證券代號：000748）；(iv)廣發活期寶貨幣B（中國證券代號：003281）；及(v)朝招金（中國證券代號：7007），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

a) 重大投資

重大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2019年 9月30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的 百分比	出售/ 贖回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廣發錢袋子貨幣 (000509) （「GFMBMMF」）	(i)	–	不適用	不適用	17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騰訊控股」）	(ii)	330	0.03%	0.00%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瑞聲」）	(iii)	208	0.02%	0.00%	–
廣發活期寶貨幣A (000748) （「GFHQBMF A」）	(iv)	4,695	0.41%	0.34%	15
廣發活期寶貨幣B (003281) （「GFHQBMF B」）	(v)	10,476	0.90%	0.02%	171
朝招金(7007)（「朝招金」）	(vi)	7,253	0.63%	0.01%	74
		<u>22,962</u>			<u>435</u>

附註：

- (i) GFMBMMF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其目標為跑贏基準以及維持資產流動性及保存資本。鑒於GFMBMMF的市值趨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其於GFMBMMF的全部股權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75,000港元。
- (ii) 該投資指1,000股股份。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於騰訊控股股份的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1,000港元。來自騰訊控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騰訊控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1,742.86億元及人民幣525.40億元。溢利主要受支付相關服務、數字內容訂購與銷售、社交及其他廣告以及智能手機遊戲所推動。
- (iii) 該投資指5,000股股份。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瑞聲股份的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5,000港元。來自瑞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瑞聲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75.68億元及人民幣7.70億元。
- (iv) 該投資指4,278,006股股份。GFHQBMF A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GFHQBMF A股份的投資分別錄得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約15,000港元及13,000港元。
- (v) 該投資指9,545,501股股份。GFHQBMF B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GFHQBMF B股份的投資分別錄得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約171,000港元及92,000港元。
- (vi) 該投資指6,609,433股股份。朝招金為中國招商銀行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朝招金股份的投資分別錄得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約74,000港元及11,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i)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的77%股權；及(ii) 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的全部股權以為106,000,001港元的貸款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期／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約為598.1%（2019年3月31日：約181.4%）。

本集團緊密監察其資產負債比率以優化其資本架構，從而確保償付能力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91名（2019年3月31日：218名）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8,000,000港元（2018年：約50,600,000港元（經重列））。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會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本集團。本集團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另外，銷售團隊成員有權按照其達成的銷量獲得佣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Novel Idea 55%股權。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公告披露。

於2019年9月30日，向Madison Lab發行BITOCEAN Co., Ltd. 1,510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權增至86.93%。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且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已於2018年開展葡萄酒拍賣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於高端精品葡萄酒業務之地位，並透過收取寄賣方向葡萄酒拍賣業務提供之寄賣品可以更好地利用其現金狀況。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加密貨幣開採方面積累專業知識，參與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本集團計劃透過覆蓋於網上平台多種虛擬貨幣之交易擴展業務範疇。此外，通過收購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可加強其發展加密貨幣相關融資或租賃產品之能力。其亦將進一步探索於區塊鏈技術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

此外，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與浙江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億邦」）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擬向億邦收購區塊鏈計算設備；(ii)本公司擬透過其附屬公司管理投資基金，以投資於區塊鏈行業的公司及項目；及(iii)本公司及億邦擬進行區塊鏈技術應用的研究及開發（「潛在業務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相信，潛在商業合作乃為本公司彰顯其獨特定位的創舉，利用其互補性的金融服務及區塊鏈業務以及其強大關係網絡識別可盈利商機，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區塊鏈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2018年8月17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董事會已議決於2019年8月1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11,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884,000港元（2018年：約19,138,000港元）。

保證溢利

根據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Bartha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二十四個月Bartha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5,015,916港元，略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保證溢利。

未獲授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就Diginex Global Limited（「Diginex Global」）、Diginex少數股東及Diginex在中國的管理層公司深圳市欣誠捷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層公司」）在未獲授權及未經本集團批准、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出售Diginex擁有的於中國營運地點的所有加密貨幣採礦鑽機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遞交針對Diginex Global及管理層公司的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丁鵬雲先生（「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的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葉先生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直至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於謝嘉欣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自2019年9月7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現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空缺，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劉翁靜晶博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除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暫時中止瑞典物業的營運

鑒於以太幣的市場價格於過去數月一直處於低水平，導致本集團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營運出現虧損，故本集團正在探索出售（「潛在出售事項」）其瑞典物業的裝置（「現有裝置」）並將其替換為新型節能型號的可行性，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加密貨幣開採的營運成本，因此，現有裝置的營運已暫時中止，以維持現有裝置的狀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繼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且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

董事變更

計祖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張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2019年10月3日起生效。

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周冰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均自2019年10月3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欽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張利先生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登。